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C-F-260911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开放大学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91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3815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4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42,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课程资源建 设项目	1. 0 0	1,542,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E座701号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丁改娥

联系电话： 0471-4213715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开放大学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34号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王淼

联系电话： 0471-4604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p>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p>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5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p>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p> <p>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p>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开放大学。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 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课程范围 本次共建设11门课程，分别为《智慧林业导论》《森林精准培育与经营》《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森林灾害监测与防控》《现代林木遗传育种》《森林生态学》《林业3S技术》《林业数据可视化》《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检测技术及仪表》《工程流体力学》，满足共享专业教学与学生发展需求。（2）建设内容 围绕以上课程，计划完成建设三部分教学资源：一是开发配套音视频课程资源，针对课程重点、难点内容设计碎片化、可视化的教学资源；二是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开发建设配套网络课程；三是组织编制并出版配套文字教材，构建系统规范的课程知识载体。通过项目建设，形成“音视频资源 + 网络课程 + 文字教材”立体化教学资源体系，支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2027年4月30日前交付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开放大学或采购方约定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2027年4月30日前交付，以实际合同中约定为准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开放大学或采购方约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多次（至少两次以上）验收，中标供应商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		合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供应商在合同中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课程制作方案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供应商在合同中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项目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供应商在合同中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一）课程范围</p> <p>本次共建设11门课程，分别为《智慧林业导论》《森林精准培育与经营》《森林</p>

资源监测与评价》《森林灾害监测与防控》《现代林木遗传育种》《森林生态学》《林业3S技术》《林业数据可视化》《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检测技术及仪表》《工程流体力学》，满足共享专业教学与学生发展需求。

（二）建设内容

围绕以上课程，计划完成建设三部分教学资源：一是开发配套音视频课程资源，针对课程重点、难点内容设计碎片化、可视化的教学资源；二是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开发建设配套网络课程；三是组织编制并出版配套文字教材，构建系统规范的课程知识载体。通过项目建设，形成“音视频资源 + 网络课程 + 文字教材”立体化教学资源体系，支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

二、技术参数要求

整体要求

1、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遵循成人在职学习规律，开展课程一体化顶层设计。围绕课程重点、难点等知识点与学生岗位实践能力等能力点，作为核心教学要素，开发适配开放教育的颗粒化教学资源，满足成人碎片化自主学习需求。

2、坚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彰显开放教育办学理念、践行终身教育发展思想，打造富媒体、多模态教学资源。深度运用数智化新技术开展资源开发，确保项目成果兼具可行性、规范性、创新性、引领性与示范性，服务全区开放办学体系资源共享。

3、立足课程知识体系、专业特点、思维培养与价值引领要求，把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全流程，统筹开展课程整体思政设计，编制专项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充分吸纳我校及授课教师的课程建设意见。资源正式制作前，须提交详细制作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响应我校及任课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保障资源建设贴合开放教育教学实际。

5、建设成果面向全区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共建共享，兼容学校现有教学平台，支持多终端访问，保障资源便捷普惠使用。

6、建立资源质量管控与迭代更新机制，完成制作后开展试用测评，收集师生学习反馈，根据教学需要动态优化资源内容，实现资源长效运维、持续提质。

（二）主要标的内容

1、《智慧林业导论》课程

1.1音频课程90分钟；视频课程360分钟，36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1.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1.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2、《森林精准培育与经营》课程

2.1音频课程100分钟；视频课程500分钟，50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2.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2.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3、《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课程

3.1音频课程100分钟；视频课程500分钟，50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3.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3.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4、《森林灾害监测与防控》课程

4.1音频课程120分钟；视频课程480分钟，48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4.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4.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5、《现代林木遗传育种》课程

5.1音频课程100分钟；视频课程500分钟，50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5.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5.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6、《森林生态学》课程

6.1音频课程120分钟；视频课程480分钟，60个视频，每个时长8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6.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6.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7、《林业3S技术》课程

7.1音频课程100分钟；视频课程500分钟，50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全动画+录屏形式制作。

7.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7.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单色印刷。

8、《林业数据可视化》课程

8.1音频课程60分钟；视频课程240分钟，24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动画+实操形式制作。

8.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8.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9、《物联网技术及应用》课程

9.1视频课程450分钟，45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全动画+录屏形式制作。

9.2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9.3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单色印刷。

10、《检测技术及仪表》课程

10.1 音频课程135分钟；视频课程270分钟，18个视频，每个时长15分钟，采用动画+交互形式制作。

10.2 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知识图谱。

10.3 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11、《工程流体力学》课程

11.1 音频课程100分钟；视频课程350分钟，35个视频，每个时长10分钟，采用仿真模拟数字人形式制作。

11.2 网络课程1门，包括：课程设计、排版设计、资源部署。

11.3 文字教材 20 册(书+二维码),采用平装(胶钉)、封面四色印刷、内文双色印刷。

(三) 音视频课程要求

1、制作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须联合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全程参与资源开发制作，充分落地课程设计与教学内容，同步赋能教师团队，提升教师教学资源整合、数字化资源开发能力，助力校内师资队伍数字化素养提升。

1.2 中标供应商须编制详实的资源制作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1.3 视频课程设计遵循成人开放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知识体系完整、层级分明、逻辑严谨、知识点颗粒化，兼具科学性与教学适用性，适配成人碎片化自主学习。

1.4 对授课教师提供的课件PPT进行规范化美化处理,统一视觉风格,保障视频资源整体观感协调。

1.5 中标供应商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及影视制作技术，将传统教学素材转化为信息化、视频化、虚拟化教学资源，适配开放教育线上学习场景，支撑全区开大系统资源共享。

1.6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成果须符合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第三方提起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诉求。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指控，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负责独立对接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拍摄要求

2.1 拍摄不少于 2 个机位,机位布设需完整呈现教师授课过程与教学内容,满足多画面切换录制需要。

2.2 使用高清摄像设备，设备等级不低于专业级数字摄像机，视频成像质量达到影视级标准。

2.3 配置专业领夹无线麦克风或多支专业拾音话筒，音频录制质量达到广播级标准，保障声音清晰无杂音。

2.4 配套提供专业提词设备，为主讲教师现场授课提供支撑。

2.5 画面构图均衡合理，主体突出，便于学员线上观看学习。

2.6 摄像机机位高度与主讲教师视线保持平视，避免仰拍、俯拍影响观感。

3、后期要求

3.1视频内容

(1)合理运用影视素材、图片、图表、PPT 等多媒体资源丰富课程内容,增强课程表现力与感染力,激发成人学习者自主学习兴趣。

(2)择优选用贴合知识点的教学案例辅助讲解,案例选取准确恰当,不得涉及争议人物、敏感事件。

(3)视频文稿字幕无错别字、病句,知识点表述准确,杜绝内容疏漏、政治问题及重大学术争议。

(4)视频内不得出现具有广告性质、与教学无关的标识、水印及宣传信息。

(5)视频界面布局科学合理,全套课程视觉风格统一、色彩搭配舒适,符合线上线下学习者视觉体验要求。

3.2动画制作

(1)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2)知识点内容正确,无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

(3)情节合情合理,能够帮助学生理解课程内容。

(4)动画表现细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

(5)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需达到广播电视媒体播出的要求

(6)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音量控制。

(7)项目交付的全部动画成品著作权归采购人(内蒙古开放大学)所有。

3.3音、视频技术要求

制作过程中应采用以下技术标准,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优化相关技术标准。

(1)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电平指标: -12db — -6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量大小统一。

音频信噪比:大于50db。

声音效果:声音和画面同步,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

伴音与解说: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4视频压缩要求

(1) 视频技术参数

视频封装：MP4格式

视频编码方式：H.264编码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

视频画幅宽高比：16:9

视频帧率：25帧/秒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音频技术参数

音频格式：Linear AAC(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8KHz

音频码流率，设定128Kbps (恒定)

音频量化精度：8bit

声道：左右双声道

3.5外挂字幕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教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1）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2）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一行唱词。

（3）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意识形态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视频课程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握正确价值取向，注重正确宣传导向，尊重事实和历史，杜绝各类意识形态问题。

（四）网络课程建设要求

1、网络课程设计

1.1网络课程建设参照《国家开放大学网络课程建设规范(2024 版)》相关要求实施。

1.2 坚持以成人学习者为中心，遵循开放教育教学规律，紧扣课程特点与教学目标，统筹开展教、学、测、评一体化设计，构建完整教学闭环。

1.3 结合课程专业属性与特色创新教学设计，丰富教学活动形式，强化互动体验，兼顾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探索适配成人学习者的教与学模式。

1.4在测评考核环节,全部网络课程须设置 1—2 次作业考核,用于检验学生对课程线上教学资源的学习情况；设置学习前置约束条件，学生须完成课程资源学习，方可

获得合格的形成性考核成绩。

1.5 设计科学清晰的学习路径，突破传统章节式内容架构，综合采用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驱动、案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优化课程设计。

2、知识图谱构建

2.1 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功能搭建课程知识图谱，运用数智化手段支撑学习者个性化学习，丰富交互式学习体验，提升教学效能与教学质量。

2.2 通过可视化形式直观呈现知识体系结构与内在关联，整合、细化各类教学资源，清晰展示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助力精准教学，提升学习者学习效率。

2.3 知识图谱须具备节点新增、编辑、删除、节点关联、节点坐标保存、图谱类型设置等管理功能。

3、网络课程部署及运行

3.1 本项目全部网络课程须部署于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并同时培训授课教师设计网络课程的能力，且通过必要的考核（须有详细考核方案和结果），以证明授课教师已经熟练掌握网络课程的设计、搭建和更新，最终顺利依托一网一平台稳定运行；此网络课程为支撑师生开展线上教学，集学习内容、学习活动与教学设计于一体的数字化教学载体。

3.2 网络课程建设、上线运行须遵守《网络安全法》《知识产权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3.3 课程上线部署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我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平台管理方完成课程测试、上线调试与试运行工作，及时排查并解决平台适配、资源访问等各类问题，保障课程稳定可用。

（五）文字教材编制出版要求

1、文字教材出版

本项目的所有文字教材须具有正规的出版版号。

2、文字教材设计

2.1 遵循开放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理念，选用适配的教学策略，系统设计教学流程、教学活动、资源呈现方式与教学评价体系。

2.2 结合教材内容特点,设计一体化融媒体教材(纸质教材 + 二维码数字资源)。依托数字平台网络技术，建立纸质教材与数字资源的联动衔接，充分发挥纸质教材体系完整、数字资源形态丰富的优势，实现学习方式灵活多元、学习内容充实、学习成效显著。

2.3 深度挖掘专业知识体系内含的思政元素，将党和国家重要思想、方针政策与前沿理论成果有机融入教材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文字教材制作

3.1 内容编辑

（1）对授课教师提供的教材稿件进行进行通读和编辑加工，重点包括：文字润色，消除语病、错别字、标点错误及表述不规范问题；统一术语、计量单位、数字用法、标题层级和正文格式；优化章节结构、段落逻辑和图文对应关系；核对图表编号、标题、数据来源及引用说明；检查目录、页码、脚注、参考文献等是否准确完整。

（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增删教材核心内容、改变教材结构或调整教学目标。

(3) 对稿件中涉及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知识性、版权合规性等内容, 应主动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2 排版设计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版式设计, 且突出符合开放大学特色的版式设计。包括: 页边距、字体、字号、行距、段距; 标题层级、页眉页脚、页码格式; 图表、案例、习题、参考答案等版式规范; 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前言、附录等页面设计。

(2) 提供不少于2套封面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确认终稿, 并将修改过程存档备查。

(3) 内文排版完成后, 提供PDF样稿供采购人和授课教师审阅。授课教师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后, 应在及时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3 审校与质量

(1) 按照出版规范完成初审、复审、终审及校对工作, 确保教材内容准确、规范、完整。

(2) 审校范围应包括文字、数据、图表、公式、引文、参考文献、图片版权、术语规范、页码顺序、目录对应关系等。确保文字、数据、图表、引用、版权等内容准确无误。

3.4 出版手续办理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教材出版全部相关手续, 包含书号申领、版权页制作、出版备案等工作, 保障教材合法出版发行。

(2) 出版渠道须合法合规, 严禁使用虚假书号、套用他人书号, 杜绝各类违规出版行为。

(3)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出版手续无法办理、延误办理或教材不能合法出版, 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补救。

3.5 印刷、装订与包装

(1) 须严格依据采购人审定确认的终稿开展印刷作业,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变更教材内容、版式、用纸、开本、色彩及装订方式。

(2) 印刷成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印刷品质量相关标准, 要求墨色均匀、图文清晰、套印精准, 不得存在错页、倒页、缺页、脏页、重影等质量缺陷。

(3) 装订牢固平整, 封面与内文对齐, 书脊文字印刷清晰; 采用胶装或锁线胶装工艺的, 须严格符合双方约定的工艺技术要求。

(4) 成品包装须满足运输、仓储存放要求, 防止受潮、挤压、破损。

4、文字教材规格

开本: 16 开 (185mm×260mm)。

印刷色数: 封面四色印刷, 内文双色 (单色) 印刷。

纸张: 封面 200g 铜版纸, 内文 70g 胶版纸。

装订方式: 平装 (胶订)。

三、其他要求

(一) 商务履约内容

1、项目要求的全部视频课程资源, 以及相应的视频源文件、课程脚本和PPT课件等材料。

2、基于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的11门课程部署、运行以及相关培训和考核。

3、具有正规版号的11门课程的文字教材，每门课程 20 册。

(二) 售后服务求

1、质保期：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2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资源故障、平台适配异常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按需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服务通知后须快速处置，2小时内响应对接，开展问题排查；一般故障须在24小时内处置完成并反馈处理结果。若遇复杂疑难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及阶段性处置方案与预计完成时限。

3、售后对接保障：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专属项目对接责任人，预留固定联系电话、工作邮箱，质保期内保持通讯全天候畅通，同步提供线上远程及线下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响应采购人技术咨询与故障报修需求。

4、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须结合项目交付成果，面向我校师资与管理团队开展技术培训，培训总场次不少于3次，负责讲解平台操作、资源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等内容。

(三)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本项目建成课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全套课程成果资料，包含课程视频成品、视频源文件、脚本、PPT、教案等全部配套文档素材。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含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11门课程资源建设（含音视频课程制作、网络课程设计与部署、文字教材编辑排版与出版印刷、包装运输、技术培训、2年质保服务等）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质量不达标、内容存在知识性或科学性错误、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拍摄制作进度延误等）导致的返工、修改、重做，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采购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的书面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就变更内容、费用调整及工期影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事项，采购人不予承担相关费用。

4、教材出版手续（含书号申领、出版备案、审校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及审批周期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教材无法取得正规出版版号或出版延误，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文字教材及相关物料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的损毁、受潮、丢失等风险，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已发生的合理直接成本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担。

(五)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2027年4月3

	<p>0日前)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交付成果质量违约责任:交付成果经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p> <p>3、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交付成果引发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中标供应商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p> <p>4、意识形态合规违约责任:交付成果存在政治方向错误、价值取向偏差或其他意识形态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p> <p>5、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六) 其他条款</p> <p>1、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教学内容、授课教师信息、课程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p> <p>2、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及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p> <p>3、不得转让与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p> <p>4、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变更方承担。</p> <p>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目标2.建设范围3.资源配置4.课程设计、制作方案5.项目组织管理方案6.成果交付方案7.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整体实施方案需充分考虑，所有描述尽可能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符合客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21.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技术评审</p>	<p>质量保证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内容科学性、政治性、知识性三重审核2.知识产权风险防控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4.质量保证措施5.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6.能够体现过程控制和成果控制两个层次且保障过程各环节及最终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要求7.有明确的奖罚措施以及质量控制追责连带规定等内容。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整体实施方案需充分考虑，所有描述尽可能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符合客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p>21.0000</p>	<p>主观</p>	<p>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
-------------	---------------	---	----------------	-----------	---

<p>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各阶段工作节点、工序的划分（包括但不限于：脚本编制、音视频制作、网络课程开发、教材编审出版、部署上线、验收，最终交付节点）2.各课程并行建设统筹安排计划3.进度措施4.重大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节点的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整体实施方案需充分考虑，所有描述尽可能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符合客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p>	<p>12.0000</p>	<p>主观</p>	<p>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项目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滞后应急预案2.出版延误应急预案3.平台适配应急预案4.修改返工应对预案5.明确应急响应时间6.应急处置流程7.事后复盘与优化8.完善项目进行中各类突发情况预案等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整体实施方案需充分考虑，所有描述尽可能完整、科学、切实可行，符合客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逻辑不通、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形。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1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1分。证明材料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教学资源或课程资源制作，得1分。证明材料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商务评审	企业经验	<p>1.供应商研发制作的课程成功立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 2.供应商研发制作的课程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 3.供应商研发制作的课程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 4.供应商具有为教育类单位制作在线课程资源的有关经验，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1）同一课程获得多项不同奖项，不重复累计计分。（2）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3）本项最多得8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8.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课程研发制作团队，以保障资源制作质量。本项</p>			

	目配备的制作团队成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团队成员中，具有副编审、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广播电视编导（或导演）、汉语言（或现代语言）、动画、信息表现、艺术设计相关岗位能力的，每提供一个对应岗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3.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份资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1）同一人员多项条件满足，仅按该人员可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取，不重复累计计分。（2）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中标成交后提供原件备查。（3）职称、职业资格须为人社部门颁发；行业协会、商业培训机构颁发证书不予计分。（4）提供投标人为每位成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交证明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指系统查询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如开标日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若团队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投标单位返聘聘用合同，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也可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5）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人员配备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p>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